

中共许昌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许昌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许 昌 日 报 社

文件

许网办发〔2024〕7号



关于举办“i在许昌”短视频大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网信办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党工委，市直及驻许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讲好许昌故事，推动许昌更加出圈出彩，中共许昌市委网信办、许昌市文明办、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许昌日报社联合举办“i在许昌”短视频大赛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评选优秀短视频作品。现将活动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3月31日

二、活动主题

以全面展示许昌形象、讲好许昌故事为主线，聚焦许昌城市景观、乡村风貌、风土人情、特色文化、人文趣事、感人瞬间、美味佳肴等内容，突出正能量，弘扬主旋律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1. 参赛作品格式为 mp4、flv、mov 等视频标准格式，横屏、竖屏均可；时长 30 秒以上，3 分钟以内，分辨率不低于 1080 × 1920，画面要求清晰连贯。

2. 作品内容要求健康向上，不得植入广告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、平台规则等。

3. 作品须为原创，严禁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。如参赛作品涉及侵权等法律问题，由参赛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4. 参赛作品的流量须为自然流量，内容须紧紧围绕活动主题，与许昌无关的作品原则上不参与评选。

四、参赛方式

活动期间，在抖音、微信视频号、微博平台发布符合要求的视频，添加“i 在许昌”“我是年味守护人”话题，并 @ 网信许昌、@ 许昌文旅官方账号，视为参赛成功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一等奖：5 名，各发放 2000 奖金及证书；

二等奖：10名，各发放1000奖金及证书；

三等奖：20名，各发放500奖金及证书；

优秀奖：若干名，发放获奖证书；

针对在本次大赛中对许昌故事的挖掘及创意、对许昌城市形象的传播推广具有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，评选若干个颁发“许昌市网络文明宣传大使”证书及奖杯。

六、评奖规则

1. 参赛时间截至3月31日，数据统计时间截至4月7日18点。参赛人员请于4月7日18点前将本人账号ID、作品链接、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参赛原视频、后台截图（含作品播放量、点赞量、评论量、转发量等数据）等6项参赛信息发至 xcxcpzhd@163.com，联系人：蒋亚东，0374—2966388。

2. 4月中旬，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根据视频制作质量和传播效果等综合因素进行评选。若创作者报送多部参赛作品，最终取传播数据最佳的作品参与评选。

3. 评审结束后，将在“网信许昌”“许昌文旅官方账号”“文明许昌”微信公众号上公示获奖名单。公示结束后，适时颁发奖金、证书。

4. 参赛者一经发布相关视频，即视为同意参赛视频授予主办方无偿使用权。

5.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

中共许昌市委网络安全
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

许昌市精神文明建设
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

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

许 昌 日 报 社

2024年1月24日

中共许昌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

(共印150份)